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林楷閔

陳柏均

被告 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于樹森

被告 程非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（第2頁第2行），關於「4千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佰萬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編號7「期間」欄，關於「利息6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36元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編號10「期間」欄，關於「114年1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12月27日」。

四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編號10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，關於「114年2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28日」。

五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編號11「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」欄，關於「114年2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28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
01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03 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尤凱玟